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洪文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文正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文正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5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依該條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是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

01 併合處罰，亦即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
02 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
03 行刑，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受刑人之利益與意
04 願，一律併合處罰。再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
05 確定日前所犯者，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各罪是否已
06 執行完畢無關。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
07 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檢察官仍應依法聲請犯罪
08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
09 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
10 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
11 20號及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判要旨參照）。另數罪併
12 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
13 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
14 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
15 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
16 刑。至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
17 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
18 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
19 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
20 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
21 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
22 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
23 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
24 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
26 稱彰化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
27 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
28 決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不
29 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
30 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
31 易科罰金之罪，不得併合處罰之情事，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

01 之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114年1月6
02 日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3 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
04 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
05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復受刑人所犯如
06 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前經彰化地院以112年度訴緝字第9
07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
08 表及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憑，參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
09 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則前揭所定應執行之刑
10 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之刑。而
11 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
12 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5罪之宣告刑總和（即有
13 期徒刑2年5月），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
14 定應執行之刑及其餘所示宣告刑之總合（即有期徒刑2年2
15 月），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侵害
16 法益、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實現
17 整體刑法目的、刑罰經濟功能、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18 以及考量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其已向被害人道歉，
19 並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等情，此有114年2月7日臺灣橋頭地
20 方法院傳真詢問單1份在卷可佐，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21 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四、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
23 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
24 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
25 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本件受
26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原得易科罰金，惟因與如
27 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均不得易科罰
28 金，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
29 知。另受刑人僅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經宣告併科罰金
30 新臺幣5,000元，並非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是此部分無
31 庸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應與上開所定應執行之刑併執行之。

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罪，業已執行完畢，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俞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宜軒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傷害罪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8日	110年11月26日	110年11月26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訴緝字第1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9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9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8日	112年3月28日	112年3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訴緝字第1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9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13日	112年5月13日	112年5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續上頁)

01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4037號 (已執畢)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4038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4038號
		編號2至4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02

編 號		4	5	(以下空白)
罪 名		毀損他人物品罪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11月26日	112年2月17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9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540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8日	112年3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緝字第9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5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13日	112年5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4038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2722號 (已執畢)		
	編號2至4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